2021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，改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，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、审核和配租等管理工作，针对本年度城镇贫困户、棚改拆迁户、残联和总工会困难职工的住房需求，根据我县现有公租房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依据[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国办发〔2011〕45号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6286.html" \t "_blank" \o "国办发〔2011〕45号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)、江西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》赣建保〔2016〕1号、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[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“三房合一”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6286.html" \t "_blank" \o "国办发〔2011〕45号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)饶府厅发[2012]15号和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弋府办字[2021]2号文件精神对城镇贫困户、棚改拆迁户、残联和总工会困难职工实物配租保障，在公租房分配程序中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证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2021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由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具体承办。

**三、房源及待分配套数**

根据计划安排，本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房源为陶然居、连胜二期、三期、怡康、怡馨和经陶六个公租房小区，共计50套。

**四、抽签分配时间、地点**

抽签分配时间预定分为一次进行，于2021年10月10日抽签结束，地点在县政府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**五、活动组织安排**

抽签分配工作由住房建设保障中心负责具体实施，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组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公证处、弋江镇、南岩街道办、桃源街道办、花亭街道办、南岩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。

1、住房建设保障中心负责整个抽签活动的组织、调度、协调工作。完成申请人、房源信息、数据的录入和核对，并建档存档。

2、纪检部门和公证处负责对抽签过程进行监督，并提前介入。

3、公安局负责维持场内、外安全秩序，对场内、外进行安全检查，保证活动正常开展。

**六、抽签程序**

1、先由申请人抽序号。

2、再按序号依次抽房号。

**七、抽签结果公布**

抽签结果当场公示

**八、工作要求**

1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是一项惠民工作，涉及面广、全社会普遍关注，抽签工作能否顺利实施，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。

2、加强组织，共同配合

该项工作涉及单位多，参加人数多。住房建设保障中心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，牵头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抽签前期工作和现场组织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安排好一名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并将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分配工作顺利进行。

3、严格程序，强化监督

要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，不折不扣地组织实施。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对该项工作的监督，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2021年9月15日